

檔		保存年限
號	/	/

經濟部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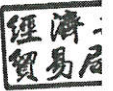
機關地址：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翁美蘭
聯絡電話：02-23977393
傳真：02-23217736

80652
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21號9樓之2

受文者：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日
發文字號：經授貿字第112500421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https://att.trade.gov.tw/>，識別碼：iAMGa)

主旨：「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1日以經授貿字第11250042130號公告預告修正，檢送前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國防部、國防部軍備局、外交部、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技術處、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屏東分處、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請轉知所屬事業)、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請刊登國際商情雙週刊)、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請刊登貿易週刊)、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以上公會請轉知各會)

員)、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秘書室(法制)、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貿易安全管理辦公室、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資訊
中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

副本：

部長王美花 公出

政務次長曾文生代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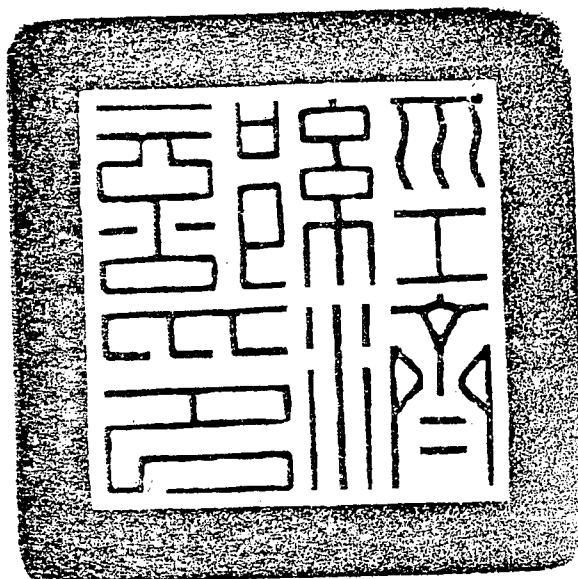
國際
事務
章

理事長批示
如擬 陳俊文
總幹事擬辦
擬 王美花

請上網查閱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日
發文字號：經授貿字第11250042130號
附件：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1121450411-1.pdf、1121450411-2.pdf)



主旨：預告修正「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 二、修正依據：貿易法第十三條第六項。
- 三、「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國際貿易局經貿資訊網（網址：<https://www.trade.gov.tw>），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經濟部
貿易局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湖口街1號。

(三)電話：02-23977393。

(四)傳真：02-23217736。

(五)電子郵件：boft@trade.gov.tw。

部長 王美花 公出

政務次長曾文生代行



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總說明

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八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施行迄今，歷經八次修正，最近修正日期為一百零六年十月二十日。本次係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改制為「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修正原「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之權責事項，改由「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管轄，另配合實際業務需要，酌作出口管制實體名單之名稱修正，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機關之名稱或簡稱。(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
- 二、「國際出口管制實體名單」名稱修正為「我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實體管理名單」。(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其業務由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以下簡稱貿易署)執行。 主管機關因業務之需要，得將輸出入及其他管理業務，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其業務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以下簡稱貿易局)執行。 主管機關因業務之需要，得將輸出入及其他管理業務，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	一、第一項修正。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改制為「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原「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之權責事項，改由「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管轄，爰配合修正機關名稱及簡稱。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六條 進口人申請核發國際進口證明書，應檢附下列文件向貿易署或受委任或受委託之機關(構)申辦： 一、國際進口證明書申請書全份。 二、用途說明書。 三、相關交易文件。 四、其他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前項國際進口證明書與其申請書及用途說明書格式由貿易署定之。 國際進口證明書有效期限為一年。	第六條 進口人申請核發國際進口證明書，應檢附下列文件向貿易局或受委任或受委託之機關(構)申辦： 一、國際進口證明書申請書全份。 二、用途說明書。 三、相關交易文件。 四、其他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前項國際進口證明書與其申請書及用途說明書格式由貿易局定之。 國際進口證明書有效期限為一年。	一、第一項序文及第二項修正。本條所列「貿易局」修正為「貿易署」，理由同第三條之修正理由。 二、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三項未修正。
第七條 進口人申請簽署核發保證文件，應檢附下列文件向貿易署或受委任或受委託之機關(構)申辦： 一、保證文件乙式三份。 二、用途說明書(應申報國內最終使用人)。 三、相關交易文件。 四、其他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第七條 進口人申請簽署核發保證文件，應檢附下列文件向貿易局或受委任或受委託之機關(構)申辦： 一、保證文件乙式三份。 二、用途說明書(應申報國內最終使用人)。 三、相關交易文件。 四、其他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一、第一項序文、第二項及第三項修正。本條所列「貿易局」修正為「貿易署」，理由同第三條之修正理由。 二、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前項第一款之保證文件格式，得由進口人自行提供。但經<u>貿易署</u>指定者，應使用其制定之格式。 進口人如為政府機關（構），應由各該主管機關（構）簽署核發保證文件；核發時，應副知<u>貿易署</u>。但各該主管機關（構）因情況特殊無法核發保證文件者，得向<u>貿易署</u>申請。 保證文件有效期限為一年。 保證文件核發後，一份由核發機關（構）留存，其餘二份發還進口人。	前項第一款之保證文件格式，得由進口人自行提供。但經<u>貿易局</u>指定者，應使用其制定之格式。 進口人如為政府機關（構），應由各該主管機關（構）簽署核發保證文件；核發時，應副知<u>貿易局</u>。但各該主管機關（構）因情況特殊無法核發保證文件者，得向<u>貿易局</u>申請。 保證文件有效期限為一年。 保證文件核發後，一份由核發機關（構）留存，其餘二份發還進口人。	
第十二條 進口人申請核發抵達證明書，應檢附下列文件向<u>貿易署</u>或受委任或受委託之機關（構）申辦： 一、經海關核章確認進口之抵達證明書申請書全份。 二、國際進口證明書或保證文件影本乙份。 三、其他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前項抵達證明書及其申請書格式由<u>貿易署</u>定之。	第十二條 進口人申請核發抵達證明書，應檢附下列文件向<u>貿易局</u>或受委任或受委託之機關（構）申辦： 一、經海關核章確認進口之抵達證明書申請書全份。 二、國際進口證明書或保證文件影本乙份。 三、其他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前項抵達證明書及其申請書格式由<u>貿易局</u>定之。	一、第一項序文及第二項修正。本條所列「<u>貿易局</u>」修正為「<u>貿易署</u>」，理由同第三條之修正理由。 二、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未修正。
第十五條 出口人輸出戰略性高科技貨品，應先向<u>貿易署</u>或受委任或受委託之機關（構）申請輸出許可證，其有效期限為六個月，並得申請分批輸出。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其有效期限為二年： 一、輸往同屬於瓦聖那協議、	第十五條 出口人輸出戰略性高科技貨品，應先向<u>貿易局</u>或受委任或受委託之機關（構）申請輸出許可證，其有效期限為六個月，並得申請分批輸出。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其有效期限為二年： 一、輸往同屬於瓦聖那協議、	一、第一項序文及第二項第二款修正。本條所列「<u>貿易局</u>」修正為「<u>貿易署</u>」，理由同第三條之修正理由。 二、第二項序文修正。配合實際業務需要，酌作出口管制實體名單之名稱修正。 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未修正。

飛彈技術管制協議、核子供應國集團及澳洲集團四大國際出口管制組織之國家。 二、輸往非管制地區且出口人持續在前半年內將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往同一國家或地區之進口人達五次以上。 輸往美國或日本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經出口人查證國外交易對象非屬<u>我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實體管理</u>名單之對象或主管機關告知之特定對象，主管機關得免發輸出許可證： 一、同一出口管制貨品輸出的金額離岸價格低於新臺幣三十萬元者。 二、實施內部出口管控制度並經貿易署認定之出口人（以下簡稱內部管控制出口人）。	飛彈技術管制協議、核子供應國集團及澳洲集團四大國際出口管制組織之國家。 二、輸往非管制地區且出口人持續在前半年內將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往同一國家或地區之進口人達五次以上。 輸往美國或日本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經出口人查證國外交易對象非屬國際出口管制實體名單之對象或主管機關告知之特定對象，主管機關得免發輸出許可證： 一、同一出口管制貨品輸出的金額離岸價格低於新臺幣三十萬元者。 二、實施內部出口管控制度並經貿易局認定之出口人（以下簡稱內部管控制出口人）。	
第十五條之一 內部管控制出口人輸出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得向貿易署申請有效期限三年之輸出許可證，且得申請於許可證之目的地國別、買主、收貨人及最終使用者等欄位，填寫一個以上之特定目的地國別、特定買主、特定收貨人及特定最終使用者。 內部管控制出口人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交前一年之內部檢核報告書供貿易署查核。	第十五條之一 內部管控制出口人輸出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得向貿易局申請有效期限三年之輸出許可證，且得申請於許可證之目的地國別、買主、收貨人及最終使用者等欄位，填寫一個以上之特定目的地國別、特定買主、特定收貨人及特定最終使用者。 內部管控制出口人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交前一年之內部檢核報告書供貿易局查核。	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序文及第二款修正。本條所列「貿易局」修正為「貿易署」，理由同第三條之修正理由。 二、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未修正。

內部管控出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貿易署得註銷認定並廢止第一項之輸出許可證： 一、違反前項規定。 二、經貿易署查核管控作業流程不符合內部出口管控制度，經通知改善而未於期限內改善。 三、違規輸出戰略性高科技貨品。	內部管控出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貿易局得註銷認定並廢止第一項之輸出許可證： 一、違反前項規定。 二、經貿易局查核管控作業流程不符合內部出口管控制度，經通知改善而未於期限內改善。 三、違規輸出戰略性高科技貨品。	
第十六條 出口人申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許可證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許可證申請書全份。 二、進口國政府核發之國際進口證明書或最終用途證明書或保證文件，或外國進口人或最終使用人出具之最終用途保證書，並據實申報用途及最終使用人。 三、相關交易文件。 四、其他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內部管控出口人向貿易署申請有效期限三年之輸出許可證時，外國進口人或最終使用人與內部管控出口人屬同一公司，或係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關係，經貿易署同意者，得由總公司或控制公司出具最終用途保證書，且得免檢附前項第三款之相關交易文件。 出口人應在國際進口證明書或最終用途證明書或保	第十六條 出口人申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許可證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許可證申請書全份。 二、進口國政府核發之國際進口證明書或最終用途證明書或保證文件，或外國進口人或最終使用人出具之最終用途保證書，並據實申報用途及最終使用人。 三、相關交易文件。 四、其他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內部管控出口人向貿易局申請有效期限三年之輸出許可證時，外國進口人或最終使用人與內部管控出口人屬同一公司，或係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關係，經貿易局同意者，得由總公司或控制公司出具最終用途保證書，且得免檢附前項第三款之相關交易文件。 出口人應在國際進口證明書或最終用途證明書或保	一、第二項修正。本條所列「貿易局」修正為「貿易署」，理由同第三條之修正理由。 二、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證文件有效期限內申請輸出許可證。但未記載有效期限者，應自所載核發日或出具保證書日期起一年內申請輸出許可。	證文件有效期限內申請輸出許可證。但未記載有效期限者，應自所載核發日或出具保證書日期起一年內申請輸出許可。	
第十七條 自國外輸入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再出口時，出口人除應依前條規定辦理外，如原出口國政府規定須先經其同意者，應再檢附原出口國政府核准再出口證明文件辦理。 前項再出口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如屬原貨復運出口者，出口人應另提供進口時我國核發國際進口證明書之號碼或其他足資證明進口之文件。 內部管控出口人向貿易署申請有效期限三年之輸出許可證時，得免附原出口國政府同意再出口文件及原進口證明文件，但出口人應逐筆保存該文件，供貿易署事後稽查。	第十七條 自國外輸入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再出口時，出口人除應依前條規定辦理外，如原出口國政府規定須先經其同意者，應再檢附原出口國政府核准再出口證明文件辦理。 前項再出口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如屬原貨復運出口者，出口人應另提供進口時我國核發國際進口證明書之號碼或其他足資證明進口之文件。 內部管控出口人向貿易局申請有效期限三年之輸出許可證時，得免附原出口國政府同意再出口文件及原進口證明文件，但出口人應逐筆保存該文件，供貿易局事後稽查。	一、第三項修正。本條所列「貿易局」修正為「貿易署」，理由同第三條之修正理由。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第十八條 輸往非管制地區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出口人應檢具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申請輸出許可證： 一、同一出口管制貨品輸金額低於新臺幣十五萬元者。 二、展覽品、維修品、測試品及退換品等暫時性輸出且將再輸入者。 三、政府機關、大學、學術	第十八條 輸往非管制地區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出口人應檢具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申請輸出許可證： 一、同一出口管制貨品輸金額低於新臺幣十五萬元者。 二、展覽品、維修品、測試品及退換品等暫時性輸出且將再輸入者。 三、政府機關、大學、學術	一、第一項第五款修正。本條所列「貿易局」修正為「貿易署」，理由同第三條之修正理由。 二、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研究機構為進口人，並為最終使用者。 四、原貨復運回原出口人。 五、其他經貿易<u>署</u>專案核准者。 前項第二款所列貨品，出口人應於核准期限內，檢附進口證明文件向原發證機關（構）辦理銷案。 第一項第二款之展覽品如於展示期間內出售，出口人仍應補繳前二條規定之相關文件，但不得輸往管制地區。	研究機構為進口人，並為最終使用者。 四、原貨復運回原出口人。 五、其他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 前項第二款所列貨品，出口人應於核准期限內，檢附進口證明文件向原發證機關（構）辦理銷案。 第一項第二款之展覽品如於展示期間內出售，出口人仍應補繳前二條規定之相關文件，但不得輸往管制地區。	
第十九條 出口人輸出戰略性高科技貨品，應依輸出許可證核准之內容辦理。 輸出許可證各項內容，得於有效期限屆滿前檢附有關證明文件申請變更。但申請人名稱，除經核准變更登記者外，不得變更。 輸出許可證有效期限屆滿，不得申請展延。 第一項貨品通關後一個月內應將核銷用聯向原發證機關（構）辦理核銷；其以分批方式輸出者，應於全部出口後一個月內辦理核銷。但以電子簽證方式申請輸出許可證者，不在此限。 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許可證之格式由貿易<u>署</u>定之。	第十九條 出口人輸出戰略性高科技貨品，應依輸出許可證核准之內容辦理。 輸出許可證各項內容，得於有效期限屆滿前檢附有關證明文件申請變更。但申請人名稱，除經核准變更登記者外，不得變更。 輸出許可證有效期限屆滿，不得申請展延。 第一項貨品通關後一個月內應將核銷用聯向原發證機關（構）辦理核銷；其以分批方式輸出者，應於全部出口後一個月內辦理核銷。但以電子簽證方式申請輸出許可證者，不在此限。 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許可證之格式由貿易局定之。	一、第五項修正。本條所列「貿易局」修正為「貿易署」，理由同第三條之修正理由。 二、第一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第二十條 特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經我國通商口岸過境或轉口輸往管制地區者，貨主或其受託人應檢附出口國政	第二十條 特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經我國通商口岸過境或轉口輸往管制地區者，貨主或其受託人應檢附出口國政	一、第一項修正。所列「貿易局」修正為「貿易署」，理由同第三條之修正理由。另對申請許可應檢附之文件酌作文

<u>府許可之文件及進口國政府核發之保證文件，或進口人或最終使用人出具之最終用途保證書，事先向貿易署或受委任或受委託之機關(構)申請許可。</u> 進儲我國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自由貿易港區之特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往管制地區者，貨主或其受託人應檢附出口國政府許可之文件及進口國政府核發之保證文件，或進口人或最終使用人出具之最終用途保證書，向貿易署申請許可後憑以辦理出倉。	府許可文件及進口國最終用途保證書，事先向貿易局或受委任或受委託之機關(構)申請許可。 進儲我國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自由貿易港區之特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往管制地區者，貨主或其受託人應檢附出口國政府許可文件及進口國最終用途保證書，向貿易局申請許可後憑以辦理出倉。	字修正。 二、第二項修正。所列「貿易局」修正為「貿易署」，理由同第三條之修正理由。另對申請許可應檢附之文件酌作文字修正。
--	---	--